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教練進修時數認定辦法

111.08.17 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、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已取得裁判證者，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完成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始得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。
- 三、綜此辦法，特訂定下列方式，累計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：
 - 1、參加本會辦理教練講習會，未缺席者以 1 天 8 小時計算。
 - 2、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3、擔任本會辦理各級講習會講師，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。
 - 4、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比賽(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協會盃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室外拔河錦標賽、全國菁英拔河錦標賽、全國拔河挑戰賽、教育部聯賽等)教練並參加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 - 5、報准本會核定之縣市級比賽，擔任教練並參加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
6、參加國際教練研習課程，時數以 2 倍計算。

7、帶隊參加拔河國際總會及其所屬機構辦理之正式國際賽(世界運動會、世界拔河錦標賽等)，擔任教練並參加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者，時數以 2 倍計算；若隊伍數達六隊以上並獲得前三名佳績，時數以 3 倍計算。

四、累計人員符合第二條所定條件，由累計人員依時程檢附所需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展延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會教練委員會提出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